

惠州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发〔2016〕1号

关于开展2016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在2016年春节寒假来临之际，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帮助困难师生解决生活学习中的实际问题，确保离退休院人员、军烈属、困难职工、留宿学生及校卫队员等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假期，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走访慰问安排

（一）慰问对象

1. 历届离退休院领导（9人）：

程 亮 罗广文 杨 森 张焕新 史义民 李靖国

陈舜辉 李秀峰 杨小清

2. 离休干部（8人）:

马存忠 王美伦 邓宗浩 张珍华 唐锡我 蓝恒均

王宝柱 肖淑香

3. 离退休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1人）: 叶洪添

4. 军烈属（1人）: 佟淑芳

5. 孤寡老人（1人）: 杜同煜

6. 困难老党员及老同志（8人）:

张史传 廖石英 李泽梅 李彩荷 谢炎秀 陈 信

刘乃燕 周 园

7. 困难职工（5人）:

谢木森 吴 飏 黄惠冬 付小芳 梁超发

8. 教授、博士代表（2人）: 钟顺东 赵显贵

9. 军训部队: 惠城区人民武装部

（二）具体安排：（时间可由带队领导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分组	慰问对象	负责部门	参加人员	时间	备注
第一组	李秀峰 陈舜辉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校 办	刘 晟 罗恢远 李江山	1月18日前	
第二组	李靖国 杨 森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校 办	彭永宏 胡 萍 陈慧玲	1月18日前	
第三组	史义民 谢木森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赵日兴 刘小红	1月18日前	
第四组	杨小清 吴 飏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李韶春 陈慧玲	1月18日前	
第五组	叶洪添 佟淑芳 钟顺东 赵显贵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工 会	刘国栋 罗恢远 吴映萍 首小琴	1月18日前	

第六组	张焕新 付小芳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校办	黄小妮 邓育明	1月18日前	
第七组	程亮 黄惠冬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工会	许玩宏 吴映萍	1月18日前	
第八组	罗广文 梁超发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工会	赖美琴 胡照红 薛玲	1月18日前	
第九组	邓宗浩 马存忠 张珍华 唐锡我 王美伦 蓝恒均 杜同煜 张史传 陈信 廖石英 李泽梅 李彩荷 谢炎秀 刘乃燕 周园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罗恢远 韩东妮 胡照红	1月18日前	
第十组	王宝柱 肖淑香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韩东妮 胡照红	春节前	异地 慰问
第十一组	军训部队 (惠城区人民武装部)	保卫处 学生处	赵日兴 赖常青 谭润志等	春节前	
春节期间留宿学生及校卫队员		学生处 保卫处 人事处	赵日兴 赖常青 谭润志 罗恢远	春节前	
全体离退休教职工团拜会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校办	全体校领导 各部门正职领导 离退休人员	另行通知	

二、经费预算、经费来源及负责部门

(一) 历届离退休院领导 9 人、离休干部及孤寡老人 9 人(含异地 2 人)、离退休管理委员会成员代表 1 人, 共 19 人的慰问由离退人员管理处负责, 按每人 500 元标准(工会福利费开支 200 元, 离退休福利费开支 300 元), 共计慰问金 9500 元。

(二) 军烈属 1 人, 按每人 500 元标准, 慰问金由工会负责, 从福利费开支。

(三) 困难老党员及重病老同志 8 人的慰问和扶助由离退处负责, 按每人 500 元标准, 慰问金共计 4000 元, 从离退休福利费开支。

(四) 困难职工 5 人, 按每人 500 元标准, 慰问金共计 2500 元, 由工会负责, 从福利费开支。

（五）教授、博士代表 2 人，按每人 500 元标准，慰问金共计 1000 元，由人事处负责，从人才引进费开支。

（六）军训部队（惠城区人民武装部）慰问由保卫处负责准备，慰问金 3000 元，从军训专款开支。

（七）马庄派出所、圆通桥派出所慰问由保卫处负责，慰问开支从保卫处专项经费开支。

（八）春节期间留宿学校的学生、校卫队员的慰问餐费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九）离退休教职工团拜会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负责做好组织工作，慰问餐费从 2016 年离退休工作经费中支出。

三、慰问活动要求

各有关部门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时，要严格遵守上级关于节庆期间廉洁自律的规定，坚持简朴、节约、到位、有效的原则，严禁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惠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7 日